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32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通知,获悉集成电路基金近期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72,497 股;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3,500 股;另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7,316,212 股减少为 217,250,112 股。因前述事项,集成电路基金的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 1%。现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国科微	股票代码	3006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	增加 0.0029%(回购注销被动增加)	
A 股	减持 2,172,497 股	减持 0.9999%	
A 股	减持 163,500 股	减持 0.0753%	
合 计	减持 2,335,997 股	减持 1.07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350	9.6635%	18,664,353 8.5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00,350	9.6635%	18,664,353 8.59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45,002 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的 2%);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172,497 股,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3,500 股。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中"其他"是指公司回购注销 66,100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由 217,316,212 股减少为 217,250,112 股,具体详见 2023 年 3 月 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因此导致集成电路基金被动增加 0.0029%。

3、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 217,316,212 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 217,250,112 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 2023 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48,000 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分别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武汉顺旭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旭泽商贸")、武汉中阳明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明建材")、新建区达明建材营业部(以下简称"达明建材")、广州市增鑫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鑫建材")、鄱阳县饶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饶乐建材")、南昌诗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辰贸易")、江西赛迪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迪建材")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GKBL007A、2023GKBL007B、2023GKBL007C、2023GKBL007D、2023GKBL007E、2023GKBL007F、2023GKBL007H),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顺旭泽商贸、中阳明建材、达明建材、增鑫建材、饶乐建材、诗辰贸易、赛迪建材分别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37.80 万元,期限 6 个月。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青云谱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控保理、诗辰贸易、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建材")、江西省三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泽贸易")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GKBL007G、2023GKBL007L、2023GKBL007J),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诗辰贸易、中建建材、三泽贸易分别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08 万元,期限 6 个月。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分别与江西国控保理、江西武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功建材")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合同编号分别为:2023GKBL007K),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标的应收账款为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武功建材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 6 个月。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合共签订的 11 份《反向保理协议》(下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45.8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01YS-4),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 1,745.80 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签订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编号:2023GKBL001YS)质押担保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 9,445.39 万元,其中 2,300 万元将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前进行归还。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60,799.59	1,745.80	62,545.39	17,454.6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 法定代表人:姜旭
4.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7 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 80 号
7.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541.55
负债总额	40,675.59
净资产	32,865.96
项目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403.36
营业利润	709.26
净利润	637.4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国海建设青云谱分公司、国海建设芦溪分公司
3. 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 1,745.80 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江西国控保理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8,985.3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1.48%。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3-06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3-01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计划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81,356 股,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华欣创力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尚未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华欣创力持股数量及计划减持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欣创力	控股股东	49,797,862	15.6530%	3,181,356	1.00%
合计			49,797,862	15.6530%	3,181,356	1.00%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日,华欣创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华欣创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较少,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批准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的通知,通知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公司产品依诺肝素钠注射液获批生产上市。相关信息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4ml:4000AXaIU	0.6ml:6150AXaIU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9632023	
受理书编号	CYHS2200150 国	CYHS2200151 国
通知书编号	2023S01145	2023S0114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33926	国药准字 H20233927
上市持有人	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其他相关信息

东诚北方于 2022 年 1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了依诺肝素钠注射液(0.4ml:4000AXaIU 和 0.6ml:6000AXaIU)仿制药上市许可注册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获得受理。2022 年 10 月收到 CDE 发出的补充资料通知,2023 年 1 月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3 年 7 月收到《药品注册证书》,审评结论为同意生产上市。

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是一种低分子肝素制剂,主要成分为依诺肝素钠,具有抗血栓形成和抗凝的作用,主要适应症:1、4000 AXaIU 注射液:预防静脉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2、6000 AXaIU 注射液: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栓塞,伴或不伴有肺栓塞,临床症状不严重,不包括需要外科手术或溶栓剂治疗的肺栓塞。治疗不稳定性心绞痛及非 Q 波心肌梗死,与阿司匹林合用。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治疗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与溶栓剂联用或同时与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联用。

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依诺肝素钠注射液(0.4ml:4000AXaIU 和 0.6ml:6000AXaIU)在中国公立医院医疗机构销售规模分别为 16.88 亿元、19.08 亿元和 18.56 亿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产品依诺肝素钠注射液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丰富公司制剂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肝素制剂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业绩的提升。

因药品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110,000 万元	盈利:27,281.9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0 万元~105,000 万元	盈利:5,939.7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30%~16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4.43 元/股~5.42 元/股	盈利:1.38 元/股

注: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因送股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原有增长乏力的汽车饰件业务以及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光伏电池业务(51%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2022 年 6 月,公司将原有汽车饰件业务置出。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对捷泰科技剩余 49%股权收购。2022 年 8 月起捷泰科技成为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公司全面聚焦于光伏电池主业。

报告期内,上游硅料价格持续下行,推动行业成本下降,刺激光伏产业保持高增长,市场需求持续旺盛。2023 年光伏电池环节由 P 型向 N 型技术升级迭代,行业 N 型电池产能相对短缺,N 型产品市场供不应求,电池盈利较去年同期迎来提升。公司率先行业实现 N 型 TOPCon 电池大规模量产,成为业内为数不多具备 N 型 TOPCon 电池大规模供应能力的专业化电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滁州二期年产 10GW、淮安一期年产 13GW 项目投产,N 型 TOPCon 产能规模提升,实现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报告期,公司电池片出货量为 11.4GW,同比增长 181%。其中 P 型 PERC 出货量 4.84GW,N 型 TOPCon 出货量 6.56GW。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2:3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0,720,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31.9386%,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05,158,336 股的 32.90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 15 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123,318 股,占万马股份股本总额的 0.3982%。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26,597,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404%,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05,158,336 股的 32.4921%;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4,123,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82%,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005,158,336 股的 0.410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6,666,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43%;反对 4,049,5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5%;弃权 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28%;反对 4,049,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02%;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5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 100 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806 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474,131,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901%。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467,853,0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877%。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6,278,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02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吴凯庭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4,125,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72,8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6%。

1.2 选举吴凯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3,766,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13,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872%。

1.3 选举杨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3,967,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114,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885%。

1.4 选举林先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3,794,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941,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333%。

1.5 选举吴雪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3,968,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115,3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971%。

1.6 选举胡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3,948,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095,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867%。

2、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王宪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3,998,7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145,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2%。

2.2 选举林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4,133,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8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339%。

2.3 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4,133,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80,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339%。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陈永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4,133,9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4%。

3.2 选举赵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74,127,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峰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投票后,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钟扬贵同志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同意选举钟扬贵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钟扬贵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07 月 13 日

附件:钟扬贵先生简历

钟扬贵先生,男,1975 年 9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网控事业部电子工程师、电子开发部经理;2011 年 5 月起历任本公司电子开发部经理、硬件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总经理;钟扬贵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

钟扬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扬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芳勤女士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484,393,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98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的 64.149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285,974,2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568%,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11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8,419,5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1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3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332,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8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58%。

(3)公司